

宗教领袖和行为体

旨在防止
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
煽动暴力行为的

行动计划



目录

前言	1
执行摘要	3
导言	5
什么是煽动暴力？	5
禁止煽动暴力的法律框架是什么？	5
为什么防止煽动暴力是预防暴行罪的一个关键因素？	6
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在防止煽动暴力方面的作用	6
非斯进程	9
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	10
■ 预防	13
1. 防止和打击煽动暴力的具体行动	15
2. 防止煽动暴力极端主义	18
3. 防止煽动性别暴力	20
■ 加强	21
4. 加强教育和能力建设，以防止煽动暴力	23
5. 促进信仰间和信仰内对话，以防止煽动暴力	25
6. 加强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合作，防止和打击煽动暴力	26
7. 加强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接触，以执行本《行动计划》	28
■ 建设	29
8. 以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为途径，建设和平、包容、公正的社会	31
9. 建立宗教领袖网络，防止和打击煽动暴力	33
附件	35
暴行罪的定义	35
非斯宣言	36
为区域协商作出贡献的机构和行为体	40
咨询委员会成员	44
可供参考的文档链接	46
致谢	49



封面照片：
Ryan Rodrick Beiler/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前言



我们未能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最为严重的是，未能防止暴行罪。由此带来的惨痛后果，我们都历历在目。这些罪行造成巨大苦难，破坏和平与发展的前景，给社群和社会造成创伤，可能需要几代人才能愈合。

暴行罪的发生通常不是突然的或自发的。导致暴行罪的过程需要时间展开——我们应该利用这一时间，一出现警示信号，即采取行动。

最常见的一个迹象是传播仇恨言论——在公开言论和媒体(包括社交媒体)中传播讯息，散布敌意，鼓动人们对特定社群(往往基于社群属性的原因)实施暴力。

近年来，仇恨言论和煽动活动不断增加，这种情况令人不安。言论自由权受国际法保护，但构成煽动暴力的言论则是被禁止的。虽然各国负有防止煽动和保护其民众免受暴行罪之害的首要责任，但我们所有人都必须作出更多努力，制止仇恨言论及其促成和鼓动的暴力行为。

宗教领袖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影响与其信仰相同者的行为。不幸的是，宗教有时被不当利用，为煽动暴力和歧视的行为作辩解，而且至关重要，所有信仰的宗教领袖都要发挥出领导作用。

本《行动计划》是与世界各地不同信仰和宗教的领导人进行两年协商后的结果，其中就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可如何防止煽动暴力和促进和平与稳定提出了丰富、广泛的建议。所有宗教都教导尊重生命，承认人类在根本上的平等。这些原则召唤我们尊重所有人，乃至尊重可能与我们有深刻分歧的人，尊重其文化可能对我们显得非常陌生的人。

我敦促尽可能最为广泛地传播和执行本《行动计划》，它可有助于挽救生命，减少苦难，实现我们对和平、包容、公正社会的共同愿景，在这样的社会中，多样性被看重，每个人的权利都得到保护。

让我们共同努力，防止和制止暴行罪以及一切冒犯人权和尊严的行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António Guterres'.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联合国秘书长

距离叙利亚与伊拉克边境约40公里的
Nawrouz难民营中的雅兹迪难民。

照片：儿基会/Razan Rashidi



执行摘要

煽动基于社群或个人属性原因对其实施暴力的行为，可能助长暴行罪(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有助于为施行这种罪行做准备，这类煽动既是这种罪行风险的警示信号，也是早期迹象。监测、预防和打击煽动暴力的行为，特别是在不同属性群体相互割裂的社会以及在高度紧张的局势中，可以有助于预防工作。

国家负有保护民众免受暴行罪和煽动此种犯罪的行为之害的首要责任，但其他行为体可以而且也应该发挥作用。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可以起到特别大的影响作用，因为他们有潜力影响与其有共同信仰的追随者的行为。鉴于宗教曾被不当利用，为煽动暴力的行为作辩解，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信仰的宗教领袖都在这方面发挥出领导作用。

最终制定《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的过程被称为“非斯进程”，开展该进程是出于这样的需要，即更好地了解、阐明宗教领袖在防止煽动行为及其可能导致的暴力行为方面的潜力，鼓励其发挥这种潜力，并将宗教领袖的工作纳入更广泛的预防暴行罪的努力。

“非斯进程”是指由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在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组织的一系列协商，参加者是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宗教领袖、信仰组织和世俗组织、区域组织和专题专家。《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由参加这些协商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制定。这些建议不仅适合于有可能发生暴行罪的局势，而且也适合于包括保护人权、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预防冲突等其他情况。

在不同行为体开展合作的情况下，防止暴行罪和煽动暴行罪行为的努力最有可能取得成功，因此，《行动计划》中还包括对其他行为体，包括国家和国家机构以及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等民间社会的建议。《行动计划》立足于人权原则，特别是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和平集会权。

《行动计划》包含以预防、加强和建设为宗旨的三个主要群组建议。每个群组都包括围绕主题重点划分的建议。

预 防

加 强

建 设

建议在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领导下，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本《行动计划》。为全面执行《行动计划》，建议包括国家和宗教机构、世俗和宗教民间社会组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学术界和教育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作出贡献。

执行本《行动计划》可有助于在世界各地防止暴行罪，特别是在受宗教和宗派紧张局势和暴力影响的地区。《行动计划》的实施还将加强对人权的尊重、保护和促进。

普那卡宗：不丹普那卡区
佛教寺庙和行政办公室
所在地。

联合国照片/Gill Fickling



导言

在因政治、安全或其他形式的不稳定而压力重重的社会中，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暴行罪”）的暴力行为的一个警示信号和强大触发因素是，在公开言论和媒体中散布敌意和仇恨讯息，鼓励或煽动人们对特定社群实施暴力，且往往是基于其宗教或族裔属性。令人震惊的是，近年来无论是在冲突局势还是在和平局势中，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和煽动行为都急剧增加。

找出办法，以消解煽动暴力的行为，防止其传达到目标受众，使受众对煽动的作用产生“免疫”力以及发出不同讯息以代之，可有助于预防和遏制可能导致暴行罪的暴力行为。

什么是煽动暴力？

“煽动暴力”一词见诸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予禁止。构成煽动暴力的行为可包括任何鼓励对个人或群体实施暴力的传播行为。煽动可以多种形式进行，包括政治演讲和传单、媒体文章、社交媒体传播和视觉艺术作品。

煽动行为要导致暴力，需要存在特定的要素，包括助长暴力的背景、有影响力的演讲者、广泛传播的演说、愿意倾听的受众和目标对象。目标对象通常是具有特定族裔、民族、宗教、政治属性、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个人或群

体。¹ 一项构成煽动暴力的行为必须是演讲者具有鼓吹和引发暴力的意图。² 此外，还需要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导致它所呼吁的暴力。

煽动暴力不同于“仇恨言论”。虽然对“仇恨言论”没有法律上的定义，而且对何谓“仇恨性”的定义也存在争议，但仇恨言论的通常定义是，以言论、写作或行为作为形式进行的对一个人或一个群体因其属性——即基于其宗教、族裔、民族、种族或其他属性因素——而加以诋毁的任何传播。仇恨言论可能暗示个人或群体——通常是群体——为劣等者，并应该因此而被排斥或受歧视，例如包括限制其受教育、就业或担任政治职务的机会。虽然所有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言论都是仇恨言论，但并非所有仇恨言论都构成煽动。

禁止煽动暴力的法律框架是什么？

防止煽动暴力源于国际人权标准，包括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65年《消

¹ 禁止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https://www.article19.org/data/files/medialibrary/3572/12-12-01-PO-incitement-WEB.pdf>，以及《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A/HRC/22/17/Add.4，附录，第29段。

²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以认定某人具有故意：1. 就行为而言，该人有意从事该行为；2. 就结果而言，该人有意造成该结果，或者意识到事态的一般发展会产生该结果。”《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条（二），1、2），https://www.icc-cpi.int/nr/rdonlyres/ea9aeff7-5752-4f84-be94-0a655eb30e16/0/rome_statute_english.pdf。

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 **行动计划**

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三条将“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列为根据该公约应受惩罚的行为之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要求缔约国“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此外，如前所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项要求缔约国依法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等特设国际法庭的判例也包括煽动灭绝种族和其他暴行罪的定义。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将防止煽动暴力与防止暴行罪联系起来。在第138和139段中，所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并一致认为，这一责任“意味……预防这类罪行的发生，包括预防煽动这类犯罪”。³

为什么防止煽动暴力是预防暴行罪的一个关键因素？

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既是早期警示，也是暴行罪的导火索。虽然并非所有暴行罪都是以这种现象为前兆并与之相伴出现，但其中大多数如此。在社群面临压力和紧张局势不断加剧的情况下，煽动行为助长播撒怀疑、不信任和不容忍的种子。针对社群或个人的基于社群或个

³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138和139段，A/RES/60/1，<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5/487/60/PDF/N0548760.pdf?OpenElement>。

人属性的仇恨言论的增加，有助于促成或筹划暴行罪，因此是这种罪行可能会得到实施的一个标示。⁴ 值得一提的是，暴行罪，特别是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有一个需要时间来计划、协调和实施的过程。这种罪行不是孤立或自发的事件。在不同属性群体相互割裂的社会中以及在高度紧张的局势中，注意是否存在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可有助于早期预警和预防工作。

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在防止煽动暴力方面的作用

在寻求防止煽动暴力时，重要的是要考虑哪些行为体最有影响力。国家对保护民众负有首要责任。不过，其他许多行为体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宗教领袖，他们具有很强的潜力去影响那些追随其宗教和与其有共同信仰的人的生活和行为。如果他们出来说话，其讯息可能会产生有力而广泛的影响。

宗教领袖可以积极或消极方式利用其影响力。他们中的一些人利用其地位散布仇恨和敌意讯息，从而煽动了暴力。然而，也有许多人负起了防止暴力和煽动暴力的责任，传播和平、容忍、接纳和相互尊重的讯息，并采取行动，缓解社群之间的紧张关系。

《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⁵ 建议，“宗教领袖应避免使用不容忍的讯息或可能煽动暴力、敌意或歧视的言论；但他们还应发挥关键作用，坚决、迅速地出来说

⁴ 暴行罪分析框架，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http://www.un.org/en/preventgenocide/adviser/pdf/framework%20of%20analysis%20for%20atrocities%20crimes_en.pdf。

⁵ A/HRC/22/17/Add.4，附录，第29段，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Opinion/SeminarRabat/Rabat_draft_outcome.pdf。

话，反对不容忍、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仇恨言论。应该明确指出，绝不能容忍因响应煽动仇恨而施行的暴力”。

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可以成为防止暴行罪及煽动暴行罪的强有力伙伴，因此，国家、区域和国

际机构、民间社会和媒体应与宗教领袖接触和合作，努力预防暴行罪。



科索沃普里兹伦永助圣母教堂中的修女。

联合国照片/Eskinder Debebe

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 **行动计划**



非斯进程

“非斯进程”指的是一系列独特、信息丰富和及时的协商，主要是与宗教领袖和行为体进行协商，但参与者也包括政府官员、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致力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以及人权与发展的专题专家。这是第一个专门与宗教领袖和行为体进行接触的此类进程，目的是制定战略，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

这些协商在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举行，是在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领导下组织的。包括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国际对话中心)、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以及宗教和传统调解人网络在内的多个组织为非斯进程提供了支持。此外，埃塞俄比亚、摩洛哥、意大利、约旦、泰国和美国政府也通过主办协商来支持这一进程。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进程中，“宗教领袖”是指曾经或目前被其各自宗教机构或社群正式指定担任领导职务和（或）持有正式宗教资格的人士。“宗教行为体”包括从事宗教间事务的合法注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合作者或宗教发展和人道主义实体；以及在学术领域教授宗教的人员。

非斯进程的启动以《拉巴特行动计划》为基础，旨在深入分析和讨论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暴力行为方面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在这方面，非斯进程响应

了《拉巴特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在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方面，除采取法律对策外，还要重视那些不那么显而易见但却非常有影响力的行为体。

非斯进程的第一次协商于2015年4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得到了国际对话中心和摩洛哥政府的支持，参加者包括来自世界各地不同信仰和宗教的高级别宗教领袖。这次会议上的建设性讨论最终形成了一项原则宣言草案(亦称《非斯宣言》)和一项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行为的行动计划草案(亦称《非斯行动计划》)。通过区域协商，⁶制定了针对具体情况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暴力的区域战略——亦称区域行动计划，这些协商还完善了《非斯行动计划》。

来自77个国家⁷的总共232名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参加了协商。与会者包括不同团体和教派的佛教徒、基督徒、穆斯林、印度教徒、犹太教徒和锡克教徒，以及巴哈伊、卡卡埃、雅兹迪和坎东伯雷等各种宗教少数团体的代表，以及人文主义者。所有会议的参加者中至少有30%是女性。

⁶ 非斯(摩洛哥)，2015年4月；特雷维索(意大利)，2015年9月；安曼(约旦)，2015年11月；华盛顿特区(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2月至3月；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2016年5月；曼谷(泰国)，2016年12月。

⁷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勒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叙利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津巴布韦。





2015年11月11日至12日

在约旦安曼举行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区域会议。

照片：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

《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收集了非斯进程中举行的所有区域协商的建议。这些建议以区域行动计划为形式，列入了《行动计划》附件。

本《行动计划》纳入了尊重和促进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宗教或信仰以及和平集会的自由。《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与各种局势相关，有助于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暴力极端主义、冲突和不同形式的暴力。

虽然《行动计划》主要是面向宗教领袖和行为体，但其中也包括对其他相关行为体的详细建议，包括国家和国家机构、世俗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新媒体和传统媒体。防止暴行罪和煽动暴行罪行为是一项多层次的努力，当不同行为体为同一目标开展合作时，这一努力最有可能取得成功。

《行动计划》意在成为一项方案工具。其目的是向宗教领袖和行为体以及其他相关参与者的的工作提供讯息和建议，并就其如何可为防止煽动暴力作出贡献提供备选方法和建议。

《行动计划》由九组专题建议组成，并分为三个主要群组。





2016年2月28日至3月1日

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区域会议。

照片：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至10日

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区域会议。

照片：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 **行动计划**

预防

1. 防止和打击煽动暴力的具体行动
2. 防止煽动暴力极端主义
3. 防止煽动性别暴力

加强

4. 加强教育和能力建设
5. 促进信仰间和信仰内对话
6. 加强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合作
7. 加强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接触

建设

8. 以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为途径，建设和平、包容、公正的社会
9. 建立宗教领袖网络

执行

参与非斯进程的各行为体，包括非斯进程各次会议的与会者，坚持认为有必要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本《行动计划》。为完全、全面地执行《行动计划》，还建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和宗教机构、世俗和宗教民间社会组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学术界和教育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作出贡献。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将与主要的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伙伴以及致力于这一进程的信仰行为体一道，继续领导与执行本《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并对这些活动进行评价，传播从这些活动中汲取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执行《行动计划》可有助于预防暴行罪，特别是在受宗教和宗派紧张局势和暴力影响的地区。执行《行动计划》还将加强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宗教或信仰以及和平集会的自由。



2017年7月14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启动《行动计划》。

照片：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执 行

- 防止和打击煽动暴力的具体行动
- 防止煽动暴力极端主义
- 防止煽动性别暴力



柬埔寨金边附近一座佛塔内的佛教僧侣正在准备吃午餐。

联合国照片/Pernaca Sudhakaran

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

预防

1. 防止和打击煽动暴力的具体行动

宗旨：（一）不发表或传播可能构成煽动暴力的仇恨或敌意讯息；（二）当其他社群成为攻击目标时，不保持沉默；（三）监测、谴责和回击煽动暴力的行为；（四）发出不同讯息以代之；（五）破除谬传和虚假谣言；（五）与实施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的演说者和（或）可能响应暴力呼吁的听众进行对话；（六）积极影响信仰社群，支持其预防活动；（七）声援煽动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目标一：宗教领袖和行为体

- ➔ 一出现煽动行为，即作出反应，以防止紧张局势升级；
- ➔ 学会如何区分仅造成冒犯的言论和可能构成煽动暴力的言论；
- ➔ 监测媒体，包括社交媒体，确保随时发现和打击可能构成煽动暴力的仇恨言论；
- ➔ 传播关于非自身信仰的正面形象和故事；
- ➔ 不仅在自己的社群成为目标时，而且在非自身宗教社群成为目标时，都出来说话；
- ➔ 对出来说话支持人权和正义以及特别是受压迫社群的其他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所倡议表示支持；
- ➔ 监测、汇编和分发宗教领袖和宗教当局发布的煽动仇恨和暴力的宗教声明和教令；
- ➔ 发布和分发关于宗教领袖和宗教当局谴责煽动行为和（或）提供不同讯息以代之的宗教声明和教令的报告；
- ➔ 制定和分享新媒体和传统媒体战略，以构建新的叙事。在这项工作中，咨询专家，以确保讯息传到合适的受众；
- ➔ 在线上和线下传播正面言论以代之；
- ➔ 传播预防和打击煽动行为的成功故事；
- ➔ 保用当地语言，包括当地方言，传播反驳讯息和替代讯息；
- ➔ 通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弘扬宗教领袖和社群通过表达爱和团结来回应仇恨的故事；

- ▶ 与所有社群和受众进行对话，包括与怀有敌意或具有歧视或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者进行对话；
- ▶ 倾听煽动行为“受害者”的声音，吸收他们的观点；
- ▶ 物色有影响力和信念坚定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可以指定他们在高度紧张的局势中传播反驳讯息和替代讯息；
- ▶ 在适当情况下，建立国家宗教间观察站，以查明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原因和源头，并查明和分析暴力的地方性、结构性和文化性根源。
- ▶ 摸清目前防止和打击煽动暴力举措的状况，从而扩大和支持这些举措，包括由下列机构：
 - 为宗教行为体提供教育和培训的学术机构；
 - 社交媒体、纸媒、电视及其他媒体公司；
 - 负责基于社群的举措的组织；
 - 宗教和世俗机构及组织；
 - 开展信仰间和信仰内对话、教育和培训的机构。

目标二：当地社群

- ▶ 当宗教领袖和行为体为防止煽动暴力出来说话，无论他们代表哪种信仰，都给予支持；
- ▶ 建设强有力的多信仰社会行动运动，防止和遏制煽动暴力。确保运动领导者包括各种各样的信仰行为体(妇女、青年、各种职业人士)；

- ▶ 组织社群层面的活动，如“快闪”活动，并建立快速反应网络。以各种形式传播讯息，包括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谈话、博客、评论文章、视频、电影、音乐和视觉艺术；
- ▶ 任命名人担任发言人和大使；
- ▶ 建立和维持与政府官员(包括在地方一级)和记者的伙伴关系；
- ▶ 让青年代表参加与信仰有关的运动(包括11-15岁的青少年和大学生)；
- ▶ 注重于取得具体和可采取行动的政策变革以及长期的文化变革；
- ▶ 寻求财政资源，消除仇恨讯息传播者与当地社群联盟之间的财力差距；
- ▶ 借鉴展示打击煽动暴力的积极实例的现有模式和案例研究。

目标三：学术和教育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

- ▶ 向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提供人权监测和报告方面的培训；防止暴行罪及煽动暴行罪行为；使用非暴力方法对抗和反对煽动暴力的行为；制定有效的传播策略以遏制煽动行为；
- ▶ 为宗教领袖和行为体编写关于族裔、宗教和性别多样性的材料；
- ▶ 鼓励和促进研究煽动暴力行为、其起源和原因以及媒体在传播这类煽动方面扮演的角色。提出关于预防和打击煽动暴力的方法建议；
- ▶ 鼓励和促进研究如何最好地将宗教团体传播的替代讯息传达到受众。

目标四：国家机构

- ➔ 有亵渎神明法律的国家应废除这类法律，因为这类法律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享有以及关于宗教的健康对话和辩论具有压制作用；⁸
- ➔ 确保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同时防止煽动宗教仇恨；
- ➔ 肯定和支持个人或机构表现出的勇气；

⁸ A/HRC/22/17/Add.4，附录，第25段。

- ➔ 随时向安全官员通报宗教领袖因出来说话或采取行动反对暴力极端主义、青年激进化或回击“仇恨言论”、仇外心理、种族主义或煽动暴力而可能面临的风险；
- ➔ 如有必要，为可能会遭受报复攻击的宗教领袖提供保护；
- ➔ 传播旨在促进替代叙事的活动信息；
- ➔ 支持发布/传播谴责煽动暴力的宗教讯息、声明和教令。

缅甸若开邦的一艘船。

照片：人道协调厅



2. 防止煽动暴力极端主义

宗旨：（一）对抗鼓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意识形态；（二）探讨被宗教极端分子垄断的专题，包括以准确和精微的视角进行探讨；（三）对那些被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吸引的人或这些团体成员进行反宣传；（四）培养社群、特别是青年抗御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四）促进建立另一种青年认同和归属感；（五）平息怨愤。

目标一：宗教领袖和行为体

- 鼓励和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对自身信仰的信条作和平的解释；
- 应对激进化的驱动因素，如受压迫感和无望感，途径是用不同的叙事来代替暴力极端主义分子的叙事；
- 动员青年参与，包括通过以正义为着重点的宗教间倡议，建设性地处理不公正问题；
- 倾听和平息青年的怨愤情绪，哪怕他们的言论令人震惊或引起争议；
- 除布道之外，建立和使用创造性的别样方法与青年谈话。例如，向青年开放礼拜场所，让青年参与社群、体育、文化和信仰间工作。此外，加强与学生和学生会对话，以增进代际理解；
- 增进对青年激进化和去激进化现象，包括其性别层面的认识 and 了解；
- 找出暴力极端主义的论点，编纂基于宗教文献和原则的反驳/替代讯息简编；
- 与持有政治或宗教极端主义观点的人进行对话，包括在线对话。用宗教文献和讯息来解读、瓦解和反驳他们的论点。将疑问最多的人和声称了解并正确解释宗教文献和讯息的人作为对象；
- 教育自己社群的年轻成员如何理解和解释宗教讯息和教义，从而有能力识别和回应积极和消极的讯息；

- 在自己的社群内主动接触那些可能容易被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的人，包括被边缘化的青年；
- 提供线上线下心灵辅导，特别是面向有可能被激进化或已加入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人；
- 向从冲突地区返回的青年提供专家支持和心灵辅导；便利青年脱离和去激进化，包括提供心理社会援助和社会服务，如提供关于教育和就业的建议。
- 尊重家属哀悼在冲突地区死亡的家庭成员（包括被认为是“恐怖主义分子”的人）并为其履行宗教仪式和戒规的权利；
- 在特定宗教礼拜场所建立父母网络；
- 促进与不同社会部门的对话，以应对暴力侵害青年或青年施行暴力的问题；
- 向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宣讲给予青年经济机会和职业培训的重要性。

目标二：国家和国家机构

- 对预防暴力极端主义采取整体的办法，而不是基于安保的办法；
- 保护宗教团体举行宗教庆典和仪式的权利，同时遵守国家法律；
- 支持宗教领袖、行为体和机构积极预防和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和煽动暴力的行为，包括为其提供财政支持；

- ➔ 建立宗教领袖与地方警察之间的联系，建立信任与合作；
- ➔ 增强对激进化和（或）可能会激进化的个人做工作的宗教领袖的权能，并确保为他们提供保护；
- ➔ 确保将储存暴力极端主义材料定为犯罪行为的国内法律不惩处为应对煽动讯息而收集暴力极端主义材料的宗教领袖和其他人。

目标三：民间社会

- ➔ 加强对有激进化危险的青年做工作的宗教领袖的能力；
- ➔ 为教育界利益攸关方(包括信仰方面的教育工作者)提供全面指导，指导他们如何在全球公民教育及媒体与信息素养的更广泛框架内采取有效行动，防止青年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
- ➔ 鉴于家人特别是父母有可能注意到并制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为他们提供支持和获得信息的渠道，帮助他们：发现和积极应对其子女的激进化迹象；劝阻其子女不要加入激进团体；和(或)说服其子女脱离这类团体。

目标四：全体

- ➔ 支持传播击溃暴力极端主义论点的信息。确保青年和青年利益攸关方能够方便获取、广泛传播和利用这些信息，以制定和改进地方政策；
- ➔ 找出暴力极端分子改变观点和行为的例子，经其同意，通过线上和线下媒体等渠道公开其故事；
- ➔ 对那些离家加入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年轻人的家人不加污名歧视，而是给予帮助，在冲突地区也应如此；
- ➔ 发现和培训“青年大使”，使其成为打击激进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专门行为体和同伴教育者；
- ➔ 开展基层活动，促进全球公民教育和批判性思维，包括开展以艺术和体育促进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活动。

3. 防止煽动性别暴力

宗旨：（一）应对支持使用性暴力的文化态度以及与之相关的污名和耻辱；（二）遏制性别歧视和暴力，包括煽动这种歧视和暴力；（三）创造反对排斥和歧视妇女的途径或空间，并包括积极参与信仰领导层。

目标一：宗教领袖和行为体

- 帮助改变有关妇女和性少数群体的歧视性社会规范和观念；
- 谴责并倡导反对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反对使用强奸作为战争手段；
- 增加和加强正在努力防止暴行罪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信众妇女和世俗妇女的知名度。建立一个妇女信仰领袖小组，以促进对致力于这些事业的妇女的支持；
- 促进以“愈合记忆创伤”的办法应对性别暴力。欢迎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回到其社群，鼓励重新接纳她们，让她们重新融入社会，而不是孤立和以污名歧视她们；

- 推动在宗教组织之间和与社会各界就性别平等进行讨论；
- 与各国政府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倡导增进性别平等。

目标二：宗教机构

- 鼓励和支持在宗教机构中提高妇女地位。
- 培训宗教领袖和行为体特别是妇女如何开展信仰方面的辅导，以支持性别暴力幸存者。

目标三：国家机构

- 执行国际和国内立法，防止性别暴力；
- 消除性别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



乌兹别克人和吉尔吉斯人之间暴力冲突后的乌兹别克难民。

联合国照片/欧新社



加强

- 加强教育和能力建设
- 促进信仰间和信仰内对话
- 加强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合作
- 加强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接触

位于马里杰内通布图和巴马科之间的杰内清真寺。

联合国照片/John Isaac

加强

4. 加强教育和能力建设, 以防止煽动暴力

宗旨：（一）灌输尊重和不歧视、平等公民权和人权的知识和信念；（二）使赏识所有文化/宗教或信仰以及公民共存的重要性成为主流；（三）提供正确/智慧性的宗教知识和理解；（四）加强各宗教团体内的“中间人”和开门人的宗教知识；（五）应对支持使用暴力的文化态度。

目标一：宗教领袖和行为体

- ➔ 寻求机会加强自身的专门知识，包括关于信仰间知识和对话、使用社交媒体和青年参与的专门知识；
- ➔ 通过向追随者提供关于不同宗教和文化以及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信息，应对缺乏宗教常识和宗教自由常识的问题；
- ➔ 找出并分享可用于帮助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的宗教文献和有影响力的神学著作及教材；
- ➔ 教育自己社群的成员如何理解和解释宗教讯息和教义，从而能够识别和回应积极和消极的讯息。

目标二：宗教机构

- ➔ 提倡批判性思维、尊重国际人权标准和对“非我族类”的了解，以增进对其他宗教和信仰的理解和尊重，并确保宗教认同不会成为分裂、紧张和暴力的来源；
- ➔ 在宗教领袖和行为体的教育课程中包括以下方面的指导：
 - 不同宗教信仰；

- 文化间、宗教间交流；
-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 全球公民意识；
- 和平解决和管理冲突；
- 宗教在助长或减轻暴力方面的作用；
- 暴行罪的历史和预防——包括了解暴力及煽动暴力的风险因素；其后果和影响；以及可采取的预防和(或)打击暴力的措施和战略；
- ➔ 编制宗教领袖和行为体的职务说明(或起码资格)；
- ➔ 游说各国教育部促进学校课程内容的多样性和平等；
- ➔ 鼓励在国外接受宗教培训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融入社会，支持当地教育方案、课程和总课程的制定；
- ➔ 动员宗教机构提供奖学金，培训当地的宗教领袖；
- ➔ 允许和鼓励神学院邀请其他信仰的宗教领袖和修行者向学生发表演讲。

目标三：国家和国家机构

- 促进基于人权的教育办法；
- 在青年教育中导入批判性思维；
- 为公立学校制定学校课程，将不同传统的宗教和信仰作为一门科目纳入教学；促进尊重多样性；并由各种信仰的人授课；
- 在从幼儿教育到大学教育的学校课程中，纳入关于公民教育与和平教育以及暴行罪历史和如何防止今后再度发生的内容；
- 去除学校教材中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
- 确保政府的文职和军警人员都具备所有宗教和人权标准的基本知识，并接受培训，以超

越偏见和歧视，在与宗教或信仰社群接触时保持敏感性；

- 如果国家向宗教学校提供公共资金，应一视同仁地提供这类资金；
- 创造空间，让不同宗教、信仰和文化的儿童和青年能够相遇和互动。

目标四：民间社会

- 摸清目前宗教领袖和行为体以及青年的教育资源状况，以避免重复工作。也可以由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这种摸底工作。



伊朗一个巴哈伊教家庭。

照片：巴哈伊国际社团

5. 促进信仰间和信仰内对话, 以防止煽动暴力

宗旨: (一)促进对话文化; (二)促进宗教间和宗教内的对话、相互理解和尊重; (三)培养宗教内和宗教间媒体素养; (四)制定防止煽动暴力的信仰间办法。

目标一: 宗教领袖和行为体

- ➔ 了解非自身宗教和信仰, 包括参加不同信仰之间的交流方案, 特别是在宗教节日期间;
- ➔ 在自己的信仰团体中建立与其他信仰的联盟, 以及与非宗教和人文主义团体的联盟;
- ➔ 促进宗教间和信仰间关于各种与社群相关的社会问题的合作, 特别是通过联合活动开展这种合作, 以加强社群凝聚力, 传达宗教间协作和团结的强有力讯息;
- ➔ 建立开放的礼拜场所。邀请其他信仰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来到自己的礼拜场所向自己的信仰社群演讲;
- ➔ 促进不同信仰间的静修和庆典活动;
- ➔ 组织信仰间和睦日/周活动;
- ➔ 鼓励根据人权原则制定宗教间行为守则, 防止在布道时煽动暴力;
- ➔ 与其他信仰一起制定共同的正面叙事作为替代;
- ➔ 发布宗教间新闻谈话;
- ➔ 向广大民众宣传宗教间社群联合开展的合作/团结工作;
- ➔ 促进宗教内的对话, 以此作为听取各种声音的平台;
- ➔ 与宗教团体进行长期和持续的对话, 包括与自己信仰内持有极端主义观点的宗教团体进行对话;

- ➔ 鼓励青年宗教领袖和行为体促进宗教间接触;
- ➔ 收集和分享关于信仰间勇气、参与和社会变革的正面故事;
- ➔ 通过信仰间和信仰内对话, 交流建立社会凝聚力和防止煽动暴力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 ➔ 推动学校制定信仰间课题课程;
- ➔ 鼓励发展跨信仰神学院。

目标二: 宗教机构

- ➔ 加强促进宗教间理解的宗教学院, 为此提供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
- ➔ 为宗教领袖开展促进信仰间伙伴关系的培训, 并分发(含在线分发)相关工具和资源, 使之易于获取;
- ➔ 培训信仰间对话和伙伴关系方面的专家, 包括培训员的培训者, 并建立宗教间专家网络。

目标三: 国家和国家机构

- ➔ 鼓励和支持宗教间对话活动, 特别是包含旨在监测、防止和打击煽动暴力的举措的活动。

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 **行动计划**

6. 加强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合作, 防止和打击煽动暴力

宗旨: (一)扩大替代言论和反驳言论的积极影响; (二)促进增强和提升新闻道德标准。

目标一: 宗教领袖和行为体

- 监测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产出内容, 鼓励这些媒体遵守和施行新闻道德标准;
- 鼓励媒体宣传关于宗教和世俗行为体反击暴力极端主义叙事的正面故事, 并宣传关于旨在促进尊重及和平共处的倡议的新闻和信息;
- 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组织接触, 打击偏见和虚假谣言;
- 制作可与媒体分享的媒体内容;
- 动员流行的社交媒体组织, 包括脸书和推特, 使之成为积极的宣传伙伴, 支持开展反驳言论和替代叙事运动;
- 与社交媒体开展讨论, 以针对旨在散布仇恨和煽动暴力的内容制作正面广告;
- 创建或加强网站, 就事关当下的问题提供宗教和心灵层面的反馈;
- 就/为特定的危机或问题建立脸书页面, 将人们汇聚在一起, 创建一个支持网络, 以协调行动;
- 每周发布推文帖子和投送讯息摘要;
- 与广播促进包容和社会凝聚讯息的跨信仰广播电台加强协作。

目标二: 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 在不损害意见和表达自由、充分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情况下, 施行新闻道德标准, 用以预防和打击煽动暴力;
- 承认新闻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提供关于新闻道德标准的培训机会;
- 为宗教记者/宗教媒体制定关于如何处理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的道德守则;
- 为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提供使用社交媒体和在社交媒体环境中开展活动的培训机会。

目标三: 国家和国家机构

- P促进媒体多元化, 包括民族、种族、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自由获取和使用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制作和发布自己的内容并接收他人制作的内容的权利;
- 不资助和停止资助那些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并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线上和线下媒体, 同时充分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
- 使用有六个部分的门槛测试⁹(考虑背景、演说者、意图、内容和形式、演讲传播范围和可能性, 包括即刻性)来识别可能构成煽动暴力的言论。

⁹ 见脚注7。

目标四：民间社会

- ▶ 为宗教社群的非神职领袖提供战略沟通培训机会，目的是以替代叙事来防止和打击煽动暴力；
- ▶ 帮助能够有助打击煽动暴力的温和派宗教领袖建立在线平台(“网上力量”)。



南苏丹马拉卡勒的居民欢迎到访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

联合国照片/JC McIlwaine

7. 加强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接触, 以执行本《行动计划》

宗旨: (一)就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暴力行为方面的问题建立国际伙伴关系, 包括与联合国建立这种关系; (二)加强参与防止煽动暴力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包括国家、宗教领袖和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 (三)就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暴力行为方面的问题, 让宗教领袖和行为体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建立联系。

目标一: 宗教领袖和行为体

- 支持旨在促进和平、包容、公正社会的国际活动, 包括联合国“无国籍问题十年”。

目标二: 区域和国际组织

总体

- 支持促进宗教间理解的宗教学院, 为此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
- 帮助巩固和加强进行中的多边宗教间方案;
- 支持致力于在社群层面通过课外活动引入公民教育和批判性思维教育的非政府组织。

联合国

- 一视同仁地对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会员国进行问责;
- 在支持宗教领袖以及宗教间和宗教内团体的防止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以及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方面, 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 建立世界宗教和信仰论坛, 按平等代表比例将世界所有区域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决策者、教育工作者和媒体人员聚集在一起。这一论坛将审议各种宗教在促进和平、包容、公正社会方面的作用。论坛将设区域中心。
- 加强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和不同文明联盟, 将其作为促进宗教多元化和宗教宽容、接纳和相互尊重的国际规范的论坛。

2017年7月14日, 联合国秘书长与Sheik Abdallah Bin Bayyah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行动计划》启动期间的合影。



照片: 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建设

- 以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为途径，建设和平、包容、公正的社会
- 建立宗教领袖网络

犹太人聚集在耶路撒冷哭墙前祈祷。

联合国图片/John Isaac



建设

8. 以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为途径, 建设和平、包容、公正的社会

宗旨：（一）确认所有宗教经典和文献都深植人权原则；（二）通过保护人权、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促进宗教或信仰的表达自由，帮助制止滥用宗教为暴力和战争推波助澜；（三）帮助促进和平与和解，包括在出于宗教动机的暴力问题突出的地区。

目标一：宗教领袖和行为体

- 找寻根植于宗教传统和教义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价值观的共同道德和神学基础；
- 在自身社群内外作出表率，而不仅仅做到宽容；
- 摒弃优越感和排他观念，鼓励其他宗教领袖同样效法；
- 宣扬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的呼吁和平与尊重的普世讯息；
-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帮助对信徒进行和平、社会凝聚力和接纳任何宗教或信仰背景的“非我族类”的教育；
- 帮助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阶级、种姓、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 尊重和保护所有人——不仅仅是与自己宗教或信仰相同的人——免受歧视和暴力；
- 接受公共领域属于每个人，不区分宗教或信仰；
- 公开采取立场，支持非自身宗教团体；
- 努力在社群间拆除围墙，架起桥梁；
- 传播关涉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教讯息，包括圣典中的这种讯息；
- 利用宗教通告强化积极的价值观和人权，防止歧视和暴力；
- 监测宪法、法律和法律改革中的歧视性内容，并倡导消除这些内容；
- 让人们认识到国籍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捍卫和支持这一权利；并向国家当局提倡将这一权利写入国家宪法；
- 如有可能，进行和平抗议、集会和示威，揭露、挑战和消除歧视和暴力；
- 促进调解、预防冲突和转化冲突的进程。在歧视和暴力变成制度化现象之前及早采取行动，解决紧张局势，并采取步骤补救任何可能导致歧视和排斥的措施；
- 支持当地宗教领袖和社群发挥作用，他们有条件充当宗教和文化教义的调和人；
- 开展具有巨大象征意义的活动，促进和平共处和宗教间和谐；
- 与社群接触，解决长期存在的怨懣、不容忍和寻找替罪羊问题。确认“被遗忘的少数

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 **行动计划**

群体”的权利，并向国家当局反映其关切/权利；

- 支持促进正义、和平、团结、相互尊重与和谐的创造性倡议，如“希望大步走”；
- 推广和传播和平共处的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但同时铭记，没有“万能”的解决办法，而且每种具体情况各有不同。

目标二：宗教机构

- 审查关于劝使改宗和皈依的政策。虽然传教活动和个人皈依一种不同宗教或信仰(如果他/她作此选择)的权利受到保护，但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二项，任何人所享保有或采奉自择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胁迫侵害之；
- 尊重每个人奉行自己的宗教的权利；
- 将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标准纳入宗教领袖和行为体的教育课程。

目标三：国家和国家机构

- 将相关国际人权标准本土化并加以适用，包括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表达和意见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宗教、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提高对这些标准及其相关性的认识，并确保在国家一级实施；
- 废除不当限制人权（包括表达和意见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和平集会权）的现有国家立法和政策；
- 执行禁止基于宗教、种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属性原因进行歧视和煽动暴力的现行法律；
- 尊重国籍权，采取措施防止无国籍状态；

- 鼓励和支持宗教外交接触，将其作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工具；
- 利用过渡期正义机制——如历史记忆和真相调查机制——作为处理过去的暴力和防止未来冲突的一个途径；
- 动员政治领导人每年组织一次全国相互尊重日或相互尊重周活动。



9. 建立宗教领袖网络, 防止和打击煽动暴力

宗旨：（一）使致力于防止煽动暴力的不同区域宗教领袖和行为体建立相互联系；（二）弘扬反驳讯息和替代叙事；（三）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目标：宗教领袖和行为体

- ➔ 建立由不同区域宗教间领袖和行为体组成的网络/联盟，其主要目的将是防止煽动暴力。这些网络/联盟还可以充当论坛，处理其他以宗教名义为理由的侵犯人权问题，如早婚或强迫婚姻和性奴役。网络/联盟成员

应相互通报为防止、打击和应对煽动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发起联合声明/回应；以及协调行动，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协调行动。



2016年12月8日至9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区域宗教领袖和行为体会议。

照片：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哥伦比亚Rio Suchio的境内流离失所
土著儿童。

联合国照片/Mark Garten



附件

暴行罪的定义

“暴行罪”是指法律所界定的三种国际罪行：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些罪行的定义见于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和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条约。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139段)中，联合国会员国承诺保护民众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一原则被称为“保护责任”。在这方面，“暴行罪”一词已扩大到包括族裔清洗，后者虽然不是国际法单独规定的一项罪行，但包括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法的行为，这些行为本身可能构成公认的暴行罪之一，特别是危害人类罪。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依法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煽动”是指针对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散布的给属于这些群体的人造成迫在眉睫的歧视、敌视或暴力风险的言论。因此，煽动是一种非常危险的仇恨言论形式，因为它可能引发暴力，有时还会引发暴行罪。

非斯宣言

2015年4月24日，摩洛哥

我们，来自不同宗教和信仰的代表，于2015年4月23日至24日齐聚摩洛哥非斯，举行“宗教领袖关于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论坛”：

讨论了在宗教紧张局势和以宗教为名实施暴力的背景下日益增长的实施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下称“暴行罪”)以及进行这种煽动的风险，并讨论了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打击这类罪行和这种煽动行为的必要性；

对基于属性(包括宗教属性)原因对平民实施的暴行罪和程度不可接受的暴力行为，包括族裔清洗、杀戮、性暴力、大规模流离失所等，表示深恶痛绝；

强调暴行罪构成全球紧急情况，是对和平与安全、社会和经济以及所有人不受歧视地切实享有人权的最严峻威胁之一；

深为关切极端主义和暴力意识形态抬头，它们自称属于特定宗教传统、信仰或倾向，或自称为某一宗教或其某一派系代言；

又深为关切暴力团体和极端主义团体实施基于宗教原因的大规模暴行，并基于个人和群体的宗教或信仰原因对其施行暴力；

意识到世界各地关于“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报告越来越多，特别是在宗教紧张局势和暴力极为严重的地区；

认识到一些宗教领袖在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以及传播“仇恨言论”方面扮演了角色，包括在礼拜场所和教育场所内；

又认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等原因的“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及暴力意识形态，往往借助和通过包括社交媒体和互联网在内的媒体传播；

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理解和办法来应对大规模暴行和煽动暴力行为；

认识到在不同属性或宗派的民众彼此分裂的高度紧张局势中，宗教机构和宗教领袖可在预防和应对暴行罪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强调在呼吁终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紧张局势、敌对和暴力以及在促进基于平等、相互尊重和非歧视的和平共处方面，宗教领袖能发挥重要作用，产生业经证明的影响；

认识到信仰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监测和应对歧视、敌意和暴力，为歧视、敌意、暴力和暴行罪的受害者开展倡导工作，建设以和平共处和相互尊重为基础的社会；

重申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包括社交媒体,在处理社会紧张局势,促进相互尊重的文化,让公众了解他们所关切的一切问题,包括与暴行罪有关的问题及其根源,以及防止暴行罪的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

坚持认为国家应发挥首要作用,不加歧视地尊重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并为宗教领袖、民间社会和媒体建立有利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承认尊重、和平以及人的生命神圣不可侵犯是所有宗教教义的基本要素;

回顾并重申以往反对以宗教名义施行暴力的各项承诺,包括国际对话中心《维也纳宣言》(2014年11月19日);

回顾并重申民间社会和大众媒体以往作出的防止和应对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行为的承诺,包括《安曼宣言》(2013年11月18日);

回顾并赞同《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2012年10月5日,拉巴特),特别是其关于界定限制表达自由、界定煽动仇恨以及适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六部分门槛测试;

认识到相关国际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624(2015)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6/18号决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教科文组织《宽容原则宣言》;

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 **行动计划**

于非斯通过以下宣言:

我们,来自不同宗教和信仰的代表,于2015年4月23日至24日齐聚摩洛哥非斯,承诺:

一般原则

- 一. 公开谴责一切暴行罪和暴力行为,包括以(自己或他人)宗教和信仰之名实施的暴行罪和暴力行为;
- 二. 公开谴责蓄意毁坏或破坏文化遗产或财产,包括宗教性质的文化遗产或财产;
- 三. 公开谴责一切煽动暴力的行为和“仇恨言论”,包括以宗教之名发表和传播的此种言论;
- 四. 公开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承诺不加歧视地尊重和促进所有个人和群体的多样性和人权,包括其宗教和信仰自由权;
- 五. 不发表或传播仇恨和煽动讯息;

预防和应对暴行罪及煽动暴行罪行为

- 六. 监测和报告传播助长仇恨和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敌意或暴力的意识形态的行为;
- 七. 监测、报告和应对所有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暴行罪的情况,包括通过礼拜场所和教育场所或通过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媒体加以传播的情况;
- 八. 监测和报告所有仇恨犯罪,包括由自身

宗教社群成员实施或针对这些成员实施的仇恨犯罪；

- 九. 在礼拜场所、教育场所并通过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媒体传播相互尊重的讯息；
- 十. 与那些受到以宗教为辩解理由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暴力行为的吸引、为其鼓吹或参与其中的人进行对话, 以期防止或遏制这种暴力或减轻其影响；
- 十一. 促进宗教间和宗教内对话；
- 十二. 动员民间领袖和政治领袖加大对所有这些行动的政治支持；
- 十三. 全部或部分执行本《行动计划》；

十四. 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执行《宣言》；

十五. 呼吁一切有宗教信仰、具善意、致力建设更加合作与和平世界的人们, 采行这些承诺, 与我们一道努力实现我们的目标。



2017年7月14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启动《行动计划》。

照片: 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埃及开罗一所古兰经学校的儿童正在学习。

联合国图片/John Isaac



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 **行动计划**

为区域协商作出贡献的机构和行为体

组织

爱资哈尔大学，开罗

瓦希德清真寺，米兰

全非教会会议，肯尼亚

全锡兰印度教大会，斯里兰卡

全印度伊玛目组织

全缅甸安得拉印度教宗教协会

美国犹太人委员会

布隆迪圣公会

卢旺达圣公会

亚美尼亚教会

黎巴嫩亚美尼亚教会高级教士团

亚洲宗教促进和平会议，日本

伊拉克穆斯林学者协会，伊拉克

天主教会妇女协会，科特迪瓦

亚述基督教社团，伊拉克

巴哈伊国际社团

巴林宗教间中心

圣地亚哥Beit Emunah，智利

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布达佩斯中心

Catholic Comboni Sisters, 巴勒斯坦

圭亚那中央伊斯兰组织

中央清真寺，班吉，中非共和国

世界宗教、外交和解决冲突中心，华盛顿特区

建设和平与和解中心，斯里兰卡

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文化间对话中心，阿根廷

国际世纪创业发展机构，乌干达

乍得议会

伊拉克北部基督教援助方案

泰国基督教会

全球表达自由项目，纽约哥伦比亚大学

圣艾智德团体，罗马

意大利COREIS伊斯兰宗教社团

驻伦敦文化使团文化事务会

佛法学校基金会，缅甸

神圣沙克提基金会，印度

拉各斯多样性发展中心

Duhovnosti Kulture，克罗地亚

Ekta Parishad，印度

埃塞俄比亚犹太社团

埃塞俄比亚东正教特瓦赫多教会

埃塞俄比亚和平与发展中心

脸书

家庭福利

芬兰教会援助组织

欧洲穆斯林青年和学生组织论坛，比利时

中美洲可持续发展与促成和平基金会

乔治·华盛顿大学桥梁计划，华盛顿特区

谷歌

全球盟约伙伴

全球宗教间水卫项目联盟, 印度	伊拉克卡卡埃社团
浪潮运动	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
妇女建设和平普世团体, 哥伦比亚	科伊诺尼亚
希莱尔国际, 迈耶霍夫犹太人经历中心, 华盛顿特区	利比里亚基督教教会联合会
罗马教廷驻联合国代表团	利比亚高等研究所
印度尼西亚信仰间对话研究所	费城路德神学院
马耳他战略与民主研究所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纽约跨信仰中心	泰国玛希隆大学-人权与和平研究所
康涅狄格州西南部跨信仰理事会	Manav Ekta Mission, 印度
卡杜纳州穆斯林-基督教对话信仰间调解中心, 尼日利亚	科特迪瓦卫理公会大学
国际入世佛教徒网络, 泰国	中东基督教教会联合会, 黎巴嫩
利比里亚宗教间理事会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
泰国宗教间理事会	蒙古穆斯林协会
长岛伊斯兰中心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部分地区的摩拉维亚教会
全球伊斯兰救济组织	Moroccan Rabita Mohammadia of Ulama
意大利伊斯兰社团	中东莫塞卡宗教冲突转化中心
伊斯兰教育信托基金, 尼日利亚	Mosquée du Plateau清真寺, 阿比让
伊斯兰大学(伊斯兰堡)-伊克巴尔国际研究与对话研究院	全美穆斯林退伍军人协会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穆斯林之手”组织
意大利佛教联盟	穆斯林公共事务委员会, 华盛顿特区
意大利人权部际委员会	沙特阿拉伯全国人权协会
雅各布·布劳斯坦促进人权研究所	肯尼亚全国基督教教会联合会
雅各布·索滕多普人类价值观研究所	菲律宾全国基督教教会联合会
伊斯兰神学者协会, 巴基斯坦	利比里亚全国穆斯林理事会
耶稣会难民服务社, 柬埔寨	巴哈伊全国灵体会
非斯犹太人社团, 摩洛哥	宗教和传统调解人网络
大华盛顿犹太族群关系委员会	新闻博物馆, 宗教自由中心, 华盛顿特区
	巴巴·谢赫殿下办公室, 伊拉克

伊斯兰合作组织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阿约特圣劳伦斯金普顿教区， 联合王国

Paritätischer Wohlfahrtsverband, 柏林

Peacemaker Tanenbaum和平建设者

Permarth Niketan Ashram, 印度

教廷宗教间对话委员会

西哈努克佛教大学， 柬埔寨

Prachakittisuk Church and Orphanage, 泰国
清莱

瓦利德·本·塔拉勒穆斯林-基督教理解中心，
乔治敦大学， 华盛顿特区

普林斯顿大学

Qorvis MSL集团

和解与融合， 肯尼亚民族团结与融合委员会

宗教促进和平， 比利时

价值观研究中心危险行为研究处， 摩洛哥

新泽西理查德·斯托克顿大学

欧洲罗伯特·肯尼迪正义和人权中心， 意大利

罗姆社团， 罗马尼亚

罗马天主教会， 尼日利亚

罗马默基特天主教会， 约旦

皇家跨信仰研究所， 约旦

萨尔瓦多路德教会

Save Belgium, 比利时

Serve2Unite

Seminari Theoloji, 马来西亚

Shiromani Gurdwara Parbandhak Committee,
印度

肩并肩运动组织

缅甸思塔古国际佛学院

Sound Vision Foundation基金会

南苏丹基督教教会联合会

苏丹基督教教会联合会

最高伊斯兰事务理事会

缅甸最高伊斯兰理事会

叙利亚伊斯兰学者和穆尔希德

非洲大学， 津巴布韦

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理事会， 联合王国

卡杜纳州穆斯林-基督教对话信仰间调解
中心， 尼日利亚

国家清真寺-Masjid Muhammed, 华盛顿特区

意大利伊斯兰社团和组织联盟

理性主义无神论者和不可知论者联盟，
意大利

协和神学院， 纽约

United Jewish Congregation, 香港

联合王国议会

南部非洲归正会

美国大屠杀纪念馆

美国和平研究所

美国和平与对话办公室

特雷切维勒大学医院中心， 科特迪瓦

伯明翰大学

拉普兰大学

利物浦大学

新西兰大学

希望大步走“走向人类归一”

罗侯罗·化普乐研究所， 斯里兰卡

伊斯兰女性组织

无国界妇女组织

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雅利安社理事会，印度

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

约旦青年议会

宗巴神学院，马拉维

联合国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

联合国政治事务部

联合国发展基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办公室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联合国监察员兼监察员和调解事务负责人

联合国和平支助股

联合国人口基金

咨询委员会成员

Mohammed Abu-Nimer

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顾问

Maytham Al Salman

巴林人权中心

约翰斯顿·巴尔卡特

联合国监察员兼监察员和调解事务负责人

Rudelmar Bueno de Faria

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会长

阿涅丝·卡拉马尔

哥伦比亚大学全球表达自由项目主任兼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Iqtidar Cheema

领导力与社区发展研究所所长， 联合王国

Mohamed Elsanoussi

宗教和传统调解人网络秘书处主任

Azza Karam

联合国人口基金文化问题高级顾问

Carol Rittner

斯托克顿大学灭绝种族研究教授

Ibrahim Salama

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处处长

艾哈迈德·沙希德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Burton Visotzky

阿普尔曼教席教授， 希伯来圣经注和跨宗教研究， 美国犹太神学院



印度 Triyuginarayan 中心的印度教妇女。

照片：神圣夏克提基金会



锡克教组织 Guru Nanak Nishkam Sewak Jatha 的宗教领袖 Bhai Sahib Mohinder Singh。

联合国照片/Paulo Filgueiras



埃塞俄比亚犹太社区代表 Ephraim Isaac。

照片：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 **行动计划**

可供参考的文档链接

暴行罪分析框架：预防工具

http://www.un.org/en/genocideprevention/documents/publications-and-resources/Framework%20of%20Analysis%20for%20Atrocity%20Crimes_EN.pdf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
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A/HRC/RES/16/18)

禁止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

<https://www.article19.org/data/files/medialibrary/3572/12-12-01-PO-incitement-WEB.pdf>

《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Opinion/SeminarRabat/Rabat_draft_outcome.pdf

《关于表达自由和平等的卡姆登原则》

<https://www.article19.org/data/files/pdfs/standards/the-camden-principles-on-freedom-of-expression-and-equality.pdf>

防止煽动行为：采取行动的政策选择

http://www.un.org/en/genocideprevention/documents/our-work/Doc.10_of%20incitement.Policy%20options.Nov2013.pdf

欧洲区域行动计划

http://www.un.org/en/genocideprevention/documents/our-work/Doc.13_Europe%20Plan%20of%20Action.pdf

中东和北非区域行动计划

http://www.un.org/en/genocideprevention/documents/our-work/Doc.14_MENA%20Plan%20of%20Action.FINAL.pdf

美洲区域行动计划

http://www.un.org/en/genocideprevention/documents/our-work/Doc.15_Plan%20of%20Action%20for%20the%20Americas.FINAL.pdf

非洲区域行动计划

http://www.un.org/en/genocideprevention/documents/our-work/Doc.16_Plan%20of%20Action%20for%20Africa.final.pdf

亚太区域行动计划

http://www.un.org/en/genocideprevention/documents/Plan%20of%20Action%20for%20religious%20leaders_AsiaPacific.pdf

《关于信仰促进权利的贝鲁特宣言》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21451/BeirutDeclarationonFaithforRights.pdf>

《关于信仰促进权利的18项承诺》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21451/18CommitmentsonFaithforRights.pdf>

世界银行集团，21世纪的冲突和暴力

<http://www.un.org/pga/70/wp-content/uploads/sites/10/2016/01/Conflict-and-violence-in-the-21st-century-Current-trends-as-observed-in-empirical-research-and-statistics-Mr.-Alexandre-Marc-Chief-Specialist-Fragility-Conflict-and-Violence-World-Bank-Group.pdf>



一名妇女走过索
马里摩加迪沙巴
卡拉市场空荡的
街道。

联合国照片/Stuart
Price

阿达马·迪昂在伊拉克与一个雅兹迪人家庭合影。

照片：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致谢

我谨向为制定《行动计划》作出贡献的许多人士表示感谢。我特别感谢参加协商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他们的真知灼见、智慧和专门知识对制定本《行动计划》至关重要；还要感谢咨询委员会的诸成员，最终产生《行动计划》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得到了他们的指导和支持。

我还要感谢摩洛哥政府主办了第一次协商，从而启动了这一进程，并感谢主办随后各次协商的埃塞俄比亚、意大利、约旦和泰国政府。

还特别要感谢我的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他们献身于预防暴行罪的精神继续激励着我们。

最后，我深切感谢方济各教皇圣下、坎特伯雷大主教贾斯汀·韦尔比宗座和谢赫·阿卜杜拉·本·巴耶赫，感谢他们在完成《行动计划》的整个过程中表现出的道义支持。

阿达马·迪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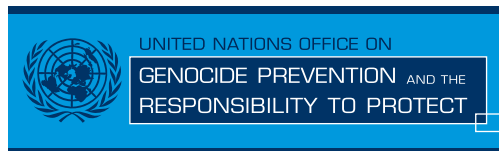
副秘书长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 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http://www.un.org/en/genocideprevention>

Email: osapg@un.org



The Network for
Religious and
Traditional
Peacemakers



2104463(C)